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2 年 10 月廉政服務簡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機關機密文件將禁用生成式 AI (P.1~3)
- 2** 專案法紀宣導 — 中科院採購爆利益衝突！監院揭 36 家得標商是「員工親屬」：合約 19.6 億元(P. 4~5)
- 3** 反賄選宣導 — 為明年初總統、立委大選反賄選 檢察總長登板開球(P.6~8)
- 4** 機關案全維護宣導 — 監獄管理員收賄助收容人攜違禁品 高雄看守所遭糾正(P.9~10)
- 5** 反詐騙宣導 — 信詐騙簡訊投資泰達幣損失百萬 檢察官：需科技偵查法協助辦案 (P.11~12)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機關機密文件將禁用生成式 AI

生成式人工智慧（AI）快速發展，例如 ChatGPT，已對全球發生巨大影響，雖然可以提升工作效率，但也有侵權疑慮。國科會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草案）」，明訂公務機關製作機密文書禁用生成式 AI，若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學者認為，民間單位也應該參考國科會的指引，慎防企業機密、個資外流。



一般公務機密多仰賴承辦人員經驗判斷，相同業務是否核列密等及保密年限長短的設定，皆因人而異。

生成式 AI 熱潮襲捲全球，帶來一體兩面的衝擊，有人主張政府應對 AI 的應用有所規範，產業界則希望政府不要管太多。國科會主委吳政忠 18 日受訪時說，生成式 AI 變化速度很快，太趕著提出相關法規，反而可能綁住產業發展機會，因此在人工智慧基本法出爐前，先釋出對公部門的指引，並觀察國際立法趨勢。

國科會公布指引，使用應揭露。這份公部門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包含 3 重點，第 1，如果使用生成式 AI 做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第 2，製作機密文書資料應由業務承辦人員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 AI；第 3，各機關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的資訊，也不得以未經確認的產出內容，直接作成行政行為或作為公務決策的唯一依據。

國科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祕書沈弘俊表示，生成式 AI 蒐集資訊能力強大，如果公務員去問問題，一不小心就會洩露政府機密。

例如，國防部若有人去問軍事相關問題，丟出一些資料後，就會被 AI 蒐集，萬一「對岸」再上去問類似問題時，就會取得我方資訊，那就很麻煩。

沈弘俊指出，包括歐盟、加拿大及中國大陸等都在研擬人工智慧相關草案，尚未有國家訂出法律。國科會先訂出使用生成式 AI 的指引，供公務機關執行業務時參考。

元智大學資管系主任禹良治說，民間單位也應參考國科會所訂的指引，因為生成式 AI 的雲端資料庫，會蒐集使用者輸入的資料，如果提問內容具機密性，相當於是將自己的機密送給這家生成式 AI 公司，風險很大。

陽明交大應數系教授李育杰說，曾有韓國三星員工使用 ChatGPT，卻造成該公司資料外洩。同樣的，我國官員出訪，若政府部門人員去 ChatGPT 詢問到訪國家資訊，可能會洩漏官員行蹤，引發難以預料的事。

李育杰指出，生成式 AI 具有翻譯功能，假設台積電有人將 2 奈米製程資料放上 ChatGPT，要求將中文翻成英文，這就可造成重要商業機密外洩，因此台積電對員工使用 ChatGPT 就有規範。

李育杰表示，人工智慧進步得太快，「我們都很驚訝」，人們覺得使用生成式 AI 很便利的同時，也要知道它的副作用，否則很容易造成機密、個資外洩。他認為，國科會訂的參考指引，可以喚起公民意識，民間單位也會察覺到使用生成式 AI 的可能風險，並進一步防範。

目前在地方政府中，僅花蓮縣府用 AI 擬新聞稿、講稿，另有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6 月總質詢時，破天荒以 ChatGPT 質詢，要求高雄市長陳其邁重視少子化危機，但涉及範圍均非機密文件。各

縣市政府都表示，將遵照國科會指引使用新興科技工具，桃園市府則已制定相關管理規範草案，方向與國科會相同。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專案法紀宣導

中科院採購爆利益衝突！監院揭 36 家得標商是「員工親屬」：合約 19.6 億元

據監察院最新公布調查報告，中科院在民國 103 年到 109 年度間，有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與中科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的親屬關係，合約金額約新台幣 19.6 億元，存在多起利益衝突情形。

監委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日前調查中科院大量回聘退休高階主管以及行政法人化後所衍生的相關缺失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調查報告，並糾正未善盡監督的國防部。

據監察院公布的調查報告指出，國防部未能在 103 年 4 月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初期，建立完備的利衝規範，導致審計部清查中科院 103 年到 109 年度得標廠商與中科院現職人員關係後，發現有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與中科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的親屬關係。

調查報告表示，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這些得標廠商已獲取中科院 631 件購案、合約金額共約 19.6 億元；這 35 名員工中，有 3 人擔任主管、審核及採購等重要職務，所涉利益衝突可能性相對較高。

調查報告說，國防部雖表示中科院在 103 年到 111 年間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清查適用人員利益迴避情形，均無違反利益衝突情事；但 111 年度經執行比對 1 萬 358 案後，仍查有江姓副組長、王姓副所長、林姓副小組長及施姓小組長等 4 人違反利衝規定情事。

調查報告指出，其中不乏購案需求單位現職人員的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得標廠商負責人或董事等重要職務，利益衝突情形嚴

重。其中除江姓副組長因已主動揭露而不予究責外，其餘 3 人分別記過乙次，國防部顯應嚴格督導中科院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積極防杜類似違反利益衝突情事一再發生。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I 反賄選宣導

為明年初總統、立委大選反賄選 檢察總長登板開球

因應 113 年 1 月 13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身為法務部團隊的廉政署，為期前凝聚廉政機構選舉反賄共識，率先於 10 日召開「112 年政風機構配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策進會議」，敦請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蒞臨指導，會議邀集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各地檢署政風機構主管與會，共同全力強化反賄選觀念深植人心，防制非法勢力介入選舉。



本次會議由蔡部長親自表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案工作」績優單位，以實際行動表達對選舉反賄的支持與重視，更藉此肯定各政風機構在反賄選宣導、蒐報妨害選舉情資及選票安全維護之執行成效。蔡部長呼籲前端反賄選宣導做得好，後端查賄就會少，因此期勉各政風機構持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的優良成效，繼續務實深入可能發生賄選的地方，做好無所不在的反賄選宣導工作，並持續在選票安全維護及選舉行政中立上，贏得人民的信任。

另外蔡部長提到，選舉查賄的主要機關分別為「檢、警、調、廉」等 4 個機關，其中有 3 個為法務部所屬機關，期勉發揮團隊作戰力量。蔡部長也勉勵廉政人員，在本次選舉會遇到困境和挑戰，尤其是「境外勢力影響」，也請大家要密切注意，希望透過

本次會議的交流互相激盪蒐集情資的方法，同仁要公平、務實，不做表面功夫的執行選舉反賄工作，共同發揮最大的宣導效益。

邢檢察總長則是對於去(111)年選舉工作廉政團隊同仁的認真努力高度肯定，尤其在反賄選宣導核心工作中，在莊署長的帶領下「做得早、做得透、做得好」！並期勉政風單位在此次的選舉工作，持續維持反賄選宣導無孔不入、無所不在的高度滲透力。

邢檢察總長並表示，維護選舉公正性是司法機關責無旁貸的職責，要確保民眾在選舉的時候，是在自由意志，未受到不正當干涉狀況下做出決定，提醒廉政團隊選舉反賄的重點除了在飲宴、買票及送禮外，要特別留意「網路選舉賭盤」及「境外勢力」以不正當的手段，甚至利用人工智慧技術製造假訊息等介入選舉、妨害選舉公正情形。

張檢察長則是期勉廉政團隊持續去年的績優表現，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統合轄區行政及司法資源，與檢察機關緊密合作，提前部署工作關係、規劃反賄選宣導活動及加強蒐報賄選情資等相關查賄反賄工作，完成全民期盼，共同創造乾淨的民主社會。

莊署長也再次督請各政風機構應充分發揮遍布全國行政機關之特性及優勢，深入各個地方選區善用機關行政資源及活動，推動反賄選宣導。思考如何打動人心，並客製化宣導方式，針對老、中、青或不同族群，以適合的語言或方式，分眾分族群宣導。而在宣導內容方面，莊署長更提示以高額檢舉獎金與實際發放的金額，提高檢舉誘因，以及宣導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的機制，讓檢舉人感到安心。最後，莊署長公開宣示，法務部廉政署將全力

配合檢察機關蒐報高品質的賄選情資，期能透過政風機構執行反賄選工作，發揮整體查察賄選量能，有效杜絕賄選，淨化選風。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

**監獄管理員收賄助收容人攜
違禁品 高雄看守所遭糾正**

監委林國明今天說，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協助收容人攜出入違禁品、收受賄賂長達近 3 年，凸顯矯正機關未落實安全檢查，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看守所。

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王麗珍透過新聞稿表示，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今天通過 3 人所提調查報告，並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看守所。

監委指出，吳孟釗是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並在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到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羈押人犯舍房的主任管理員，卻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為高雄看守所在押的被告周姓收容人及其在監所外的駱姓秘書，傳遞未經檢查程序的書信及錄音筆等物品。

監委說，吳孟釗並收受駱姓秘書等人交付的安全帽、手機及現金等不正利益及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調查發現，吳孟釗從 109 年 4 月起，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雄第二監獄遲至 112 年 3 月經人檢舉，才發覺並予以處理，吳孟釗的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雄第二監獄顯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監委表示，戒護人員收賄違法情事，本案已非第一例，矯正署雖曾研擬策進作為，但就安全檢查的缺漏，及強化等改善措施，

仍未落實執行，有檢討餘地；矯正署應加強各矯正機關安檢模式及訓練，以防治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貪瀆案件再度發生。

監委說，矯正機關的安全檢查，是防治貪瀆的第一道防線，安檢設備妥適配置更是關鍵，矯正署應追蹤所屬矯正機關安全檢查設備的配置，適時檢驗各項科技設備的可用性，協助汰換與更新，並切實執行安檢，以防堵貪瀆發生。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反詐騙防制宣導

信詐騙簡訊投資泰达幣損失百萬
檢察官：需科技偵查法協助辦案

個人幣商詐騙手法再現！個人幣商胡姓男子及黃姓男子涉嫌與詐騙集團合作，到詐騙被害人住處收取現金，將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持有的虛擬貨幣帳戶，造成 2 名受害人受騙上百萬元。台北地檢署今偵結，依涉犯加重詐欺罪嫌起訴胡及黃，另依涉犯洗錢防制法起訴負責外務的蘇姓男子。

據了解，今年 5 月分別有 2 名民眾誤信手機投資簡訊，循著簡訊資訊加入詐騙集團 Line 好友帳號、下載指定投資應用程式，從小額投資起步，後來投資金額越來越高。本案詐騙集團分別向 2 人誑稱，除了使用應用程式投資之外，還能線下投資虛擬貨幣泰达幣（USDT），強調能更方便投資，緊接著向被害人推薦指定個人幣商，提供胡、黃的聯繫資訊。

2 名詐騙被害人接續投資，甚至讓胡及黃到家中取款。雖然胡、黃當著受騙人的面轉入等值的泰达幣到虛擬貨幣帳戶中，不過轉入帳戶仍為詐騙集團控制帳戶。詐騙被害人也無從控制該虛擬貨幣帳戶，若是想取回投資款項，詐騙集團則會以需要手續費等理由搪塞，遊說投資人投入更多錢，害得投資人損失百萬，血本無歸。

檢方觀察，詐騙集團為了躲避監視器及車手容易遭警方逮捕風險，多半偏好選擇在車內、受騙人住處、無監視器的停車場等場域，向詐騙被害人收取現金。



檢方指出，胡與黃欲向其中 1 名詐騙被害人取款時，黃負責下車在路邊取款、胡則留在車內，手持望遠鏡觀察周圍環境。案件遭移送後，胡與黃兩人皆否認與詐騙集團合作，胡聲稱視力不佳需要望遠鏡。對此，檢方認為，胡使用望遠鏡的真正原因是為了躲避警察。胡及黃收款後，將款項轉交給蘇，蘇隨即再將錢轉出數手，檢方認定，蘇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規範。

有檢察官表示，近期詐騙集團洗錢偏好以個人幣商作為洗錢工具，規避車手容易曝光的風險，檢方偵辦此類案件時，恐面臨難以調取資料的難題。以本案為例，光是調取涉案個人幣商手機內容就是一大挑戰，檢察官因此認為，科技偵查法至關重要，倘若未來通過，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時，能獲得法院事先的法律授權，更能偵辦掌握詐騙集團等不法行徑的證據。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